

广东“工人在线”第四十五场在线交流活动举行

职工个人隐私被泄露 要敢于说“不”

互动嘉宾:

- 陈宗文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宋善斌 省总工会宣教部部长
- 林雁飞 省公安厅网警总队管理监察科科长
- 郑毓武 广东电信信息安全管理部信息安全主管
- 高鹏飞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 刘乐 工人在线特约评论员

本报讯(见习记者兰兵 周礼雄)9月24日是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个人信息保护日”,当天下午3时,以“倾听工人心声——关注个人信息安全”为主题的广东“工人在线”第四十五场在线交流活动在南方传媒大厦全媒体直播间举行。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宗文、省总工会宣教部部长宋善斌等领导、嘉宾,就“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相关话题,与广大职工网友展开在线交流。

“今年,广东省总工会作为主办单位之一,把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特别是今天是个人信息安全日,我们更要认真地将这项活动抓好抓实,让广大职工知道怎么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陈宗文表示,为把网络安全宣传落到实处,省总工会除了举办关注个人信息安全的“工人在线”主题活动,还在广东省总工会网站开辟了网络宣传专栏;邀请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副院长赵淦森教授,给全省工会系统职工做了“大数据、云计算和网络安全”的专题讲座;参加了全国总工会在上海举办的“网络·劳动·安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挑战与责任”分论坛。在此基础上,部署各市工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宋善斌表示,当今世界已进入信息化时代,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为国家发展注入了新的动能。但是网络给大家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网络攻击、网络诈骗、网络侵权等新问题。“我们开展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活动,让人民享受信息化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是这次活动的意义所在。”宋善斌说。

在线交流现场,嘉宾们针对目前个人信息安全面临的形势,深入浅出地为职工网友解析了如何保障网络安全及在遭遇网络安全问题时的应对措施,并对网友比较关注的问题答疑解惑。“首先职工个人要有这方面的意识;二是单位、行业自律;三是政府部门如何依法管理。”对于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陈宗文表示,“关键还是在党委的领导下,依靠政府各个部门齐抓共管、创新治理,将网络安全工作进一步做好,同时也让广大职工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在线交流

A 网络安全防范和个人息息相关

主持人:哪些行为可能会涉及到个人信息保护?需要政府哪些部门共同保护我们的个人信息安全?

高鹏飞:个人信息保护和每一个人息息相关,对大多数公民而言不会主动通过非法的方式获取这些信息,或者说不会通过有偿的方式买卖这些信息。但是大多数人没有意识到,当我们在朋友圈、网上,或者微博上看到可能涉及个人信息时,多数人也或许随手加一个评论就转出去了,这种在法律上同样会界定为违法行为,是违法的散播或者是传递涉及到个人隐私的信息,只是这种违法行为多数情况下没有造成直接的法律后果,没有给相关的人直接带来很严重的不良后果,所以在法律上难以追究责任。

一旦发生个人信息泄露,公安部门有职责去检查和处理。还有网络运营者,如果说发生个人隐私的泄露,网络运营者也有义务预防或者采取相关措施止损,阻止损失的进一步发生。公安部门、网络运营者,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特别大的主体。

主持人:经过这几年的宣传,如今广东的网络生态如何?

林雁飞:广东的网络生态安全责任落实,安全能力得到了提升,网络环境趋于晴朗,网络安全趋于良好。这是大方向,但是也要看到网络社会和现实生活的深度融合,网络的接入点以及网络应用越来越丰富,网络上的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等更加充沛,容易受到不法分子的攻击,但是我们的核心技术又受制于人,在一些安全

制度、安全措施方面还不是完善,潜藏着一些入侵、攻击、泄密的风险。

再就是现在网络犯罪呈现出产业链化,木马病毒,包括个人信息、比特币等技术,形成了网络犯罪的支撑链条,形成了产业链。最后一点,社会不断出现一些新业态、新应用,面对这些应用如何监管,还需要从法律、政策和技术的层面做出更加妥善的安排。

主持人:保护网络个人信息安全,主要从哪些方面入手?

林雁飞:首先是上网的终端要采取防护措施,安装一些安全防护系统,上网的通道要留心,另外在外面登陆WIFI的时候不要登陆个人通信帐号,不要输入帐号、密码之后登陆通信服务、银行服务、支付服务等。使用服务要甄别,对来源不明的网站以及来源不明的移动应用,或者是程序,不要安装使用。

使用服务的时候要非常慎重,遵守最少够用原则,发现权益被侵害要敢于维护,如果个人信息被违法采集使用,首先要投诉,然后再向公安机关报案。

主持人:网络个人信息安全与在座各位所在部门都息息相关,如何发挥职能构筑网络信息防范体系?

林雁飞:个人信息的保护涉及到社会多方面。首先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里提到个人信息保护就提到几个方面的主体,其中网络运营者和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在采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要承担一定的安全责任。还有

一类是个人信息的所有者,也就是《网络安全法》里所说的用户,作为个人信息所有者,要有安全意识和安全保护能力,采取行动保护个人信息。公安机关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赋予的职责,要负责监管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的情况,对落实这些保护措施的开展执法,另外也要加强对各方个人信息知识的宣传。

郑毓武:作为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是网络服务的提供者之一,一是要规范数据的采集行为,我们在开展各种服务的时候,先向用户明示我们会采集用户哪些信息及使用范围等等,并且要在采集之前征得用户的同意。第二是数据采集之后,要加强使用安全管理,比如系统层面的安全防护、数据的脱敏处理,尤其是使用或商业合作的时候,用户的数据要进行脱敏处理,不能将用户的个人信息识别出来,不能特定识别一个用户的个人信息,在这些方面都要做好用户的个人信息保护。

宋善斌:从我们宣教部层面来理解,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至少有这样几个方面。第一,公众对隐私的自觉保护应该成为个人信息的第一道屏障。第二,让行业自律、商业诚信成为个人信息的“守门人”。第三,政府管理成为保护个人信息的最后一道防线。另外,政府要创造良好的维权环境,对泄露信息的机构进行追责。最后,建议完善法律法规,在合适的时候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



“工人在线”第四十五场在线交流活动现场

郝建新/摄

现场提问

问题1

请问应如何看“人肉搜索”所带来的个人信息不安全?目前有没有法律规定侵犯个人隐私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构成犯罪?

高鹏飞:“人肉搜索”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通过完全公开的、并且符合客观事实的信息,汇总出来一个人的整体状况,并且再次系统地公开。另外一类是通过非法方式侵入到个人网站、QQ空间等私人领域获取信息,或者通过木马病毒等,非法获取手机里保存的个人隐私、没有上传的内容。对这种行为,法律有明确界定,就是非法获取数据或者是非法提供数据,是违法行为。如果被“人肉搜索”,要看公布的信息是不是完全没有公开,是否对自己造成很大影响,如果是的话,相关人员就涉及到犯罪了。

林雁飞:根据《网络安全法》第44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向特定人提供,还有一种是将个人信息在网上公布,这是《网络安全法》所禁止的。另外,根据《刑法》第253条之一的规定,违反国家相关规定非法提供个人信息要追究刑事责任。某些情况下,“人肉搜索”行为侵犯了公民隐私,甚至构成侮辱他人的话,情节严重可能触犯《刑法》第246条的侮辱罪。

问题2

无论我们到哪工作,单位首先要我们填写一份个人信息表,其中包括家庭详细住址、家庭成员姓名、出生日期、职务等等。公司有权了解得这么详细吗?万一信息泄露怎么办?

高鹏飞:这里涉及到两个问题,首先是公司有没有权力了解这些信息。其实对用人单位而言,有用工自主权,有权力了解个人信息,但是这个权力有一定边界和限定,必须遵循合理、正当的原则。我们通常见到的一些信息很明显是侵犯个人隐私的,比如说单位让你提供是不是乙肝病毒携带者的证明,必须进行这方面的体检,这肯定是侵犯个人隐私的。还有未婚男女青年,调查你有没有男朋友,这也是侵犯个人隐私。

刘乐:对于一些敏感信息,职工在应聘时可以大胆说“不”,有些是敏感信息而且与工作没直接关系可以合理维权。特别是一些女职工这些方面相对比较弱势,比如有的公司在招聘女职工时要求填写三围,这些都可以明确说“不”。

总结

陈宗文

今天“工人在线”的主题是关注个人信息安全,通过公安、电信两位专家的解读,以及律师介绍的具体案例,感觉收获很大。第一个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广大职工对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重要性的意识。广东是一个互联网大省,怎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事关国家安全、事关公共利益,也是事关个人利益的大事。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则是安全的保障。第二个方面,怎么样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首先就是职工个人要有这方面的意识,二是单位、行业自律。第三个方面,政府部门怎么去依法管理的问题。保护好个人信息安全,关键还是在党委的领导下,依靠政府各个部门齐抓共管、创新治理,将网络安全工作进一步做好,同时也让广大职工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点评

刘乐

本期访谈活动配合网络安全周的宣传,使大家掌握一些防范个人信息被窃取的行为,这是非常接地气的话题,与大家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息息相关。归根到底,还是如这次网络安全周所讲到的,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希望能够全民参与、全民提高相应防范意识和能力。

- 总策划:黄业斌 陈宗文 张东明
总指挥:郭泽宇 王更辉 王垂林 张振魁
总统筹:陈宝平 许平坚 郎国华 柳剑能
邓红辉
执行:罗凯旋 陈 姝 黄应来 彭晓枫
许琳婷 潘 丽 张奕司



工人在线第四十五场重点事件办理情况



办理中

广州某酒店倒闭,员工工资被拖欠。
经调解,116名员工中,有92人领取了工资及其他款项,剩余员工在工会的引导下申请劳动仲裁。



已办结

广州某公司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加班费。
经协调,该公司同意支付涉事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赔偿金及加班费。



办理中

广州某沐足棋牌中心老板跑路,拖欠员工两个月工资。
经相关部门协调,由物业方垫付了员工80%的工资。



办理中

深圳某公司拖欠300余名员工三个月工资。
经相关部门调解,目前所欠工资已经发放至员工手中,后续社保及赔偿问题仍在积极协商中。



已办结

惠州某电子厂老板跑路,拖欠员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经多次协商,公司已将拖欠员工的工资和补偿金全部支付完毕,并为员工办理离职手续。



已办结

惠州某印刷厂拖欠员工工资。
区人社局对该公司下达改正指令,目前欠薪已全部发放完毕。



已办结

东莞某鞋厂老板欠薪跑路。
经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鞋厂在变卖机器后付清了员工工资。



已办结

东莞某五金厂老板拖欠员工半年工资。
相关部门介入协调后,将该厂内所有机器、设备及材料变卖所得用于发放员工工资。



已办结

中山某电器公司老板欠薪跑路。
相关部门介入后,按照有关程序,变卖该公司资产筹集资金。目前,全部欠薪已发放完毕。



已办结

江门某车轮公司搬迁,解雇员工不作赔偿。
经调处,200多名员工同意随厂搬迁;其余100多名不同意随迁的员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文字:周昭健
制图:苏小珊

更详细信息请访问“工人在线”官网: <http://www.grzx.com.cn/>